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2021年市妇联系统所属单位共5家，其中，行政单位1家：北京市妇女联合会本级行政;事业单位4家：北京市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北京市妇女国际交流中心、北京市妇女干部学校、北京市妇女发展研究中心。其中北京市妇女发展研究中心是由原北京市妇联信息中心和北京妇女研究中心整合组建而成，于2021年3月经市委编办《关于北京市妇女联合会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26号）批复成立；北京市妇女儿童服务中心是由原北京市妇女儿童社会服务中心和北京市三八服务中心整合组建而成，于2021年3月经北京市编委（京编委﹝2021﹞26号)批复成立。

市妇联的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具体职责如下：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首都各族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本市的有关规定，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2）紧密围绕市委和市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全市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首都的两个文明建设，积极促进首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3）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的思想、教育、引导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积极开展对妇女的教育培训，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委和市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研究制定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

（6）负责指导市妇联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及女性团体的工作。

（7）指导各区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

（8）加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及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拓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开展国际合作。

（9）承担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研究提出全市妇女组织参与社会建设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文件；统筹协调妇联系统“枢纽型”社会组织建设；负责妇女儿童类社会组织业务审查和日常联系、服务和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各区、各有关单位开展妇女社会组织组建工作。

（11）组织指导推动和谐家庭创建活动和家庭文化建设等工作，指导各级妇联配合有关方面开展家庭教育活动；参与研究拟定有关儿童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推动儿童发展规划实施；组织指导各级妇联开展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活动，宣传儿童优先理念。

（12）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依据、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目标合理性等）。

部门总体目标是本着厉行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安排年度支出预算，将单位履职工作需要与部门预算有机结合，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管理，强化各部门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提高单位预算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  |
| --- |
| **市妇联2021年部门绩效指标** |
| 绩效指标一 | 数量指标：完成项目数量≥24个 |
| 绩效指标二 | 质量指标：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全部项目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为良以上，为优的项目≥3个；基本经费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
| 绩效指标三 | 支出进度指标：按合同约定和工作计划规范有序安排工作进度，10月底前完成预算支付。 |
| 绩效指标四 | 成本指标：本着厉行节约原则，支出小于预算批复数8,865.162873万元，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及其他特殊情况增加预算支出除外。旨在提高单位预算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 绩效指标五 | 社会效益：市妇联系统通过开展25个项目，服务于妇女儿童事业，引导、树立良好家教家风的传承，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更多服务，加强基层组织服务妇女群众的能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北京市城镇妇女创业就业提供条件，保持与社会各界妇女的联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绩效指标六 | 可持续影响效益：倡导家庭文明促进社会和谐，提升为妇女儿童服务和基层服务水平，提升全市妇女儿童能力素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妇女事业的发展，促进了男女平等的社会新风貌。 |

市妇联在设置2021年部门绩效目标指标时，结合了部门职责任务和资金量等因素，兼顾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从数量、质量、支出进度、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等几个方面来设置，目标合理可衡量。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年预算数9344.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5357.1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3891.95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95.09万元。资金总体支出8365.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53%，其中基本支出5218.35万元，项目支出3052.52万元，其他支出95.09万元。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共完成25个一级财政专项，包括24个年初下达项目和1个年末追加项目。

 1.产出数量

 （1）完成妇女儿童领域方面的重点课题4项、一般课题4项。

|  |  |  |
| --- | --- | --- |
| 编号 | 课题项目 | 课题名称 |
| 1 | 重点课题 | 基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北京市儿童现状与需求调研评估 |
| 2 | 重点课题 | 家庭教育立法调研 |
| 3 | 重点课题 | 妇女及家庭需求调研 |
| 4 | 重点课题 | 年轻母亲减负问题调研 |
| 5 | 一般课题 | 聚焦办好惠民实事，深化机关党建引领的研究 |
| 6 | 一般课题 | 北京市妇联组织开展党领导下的妇女运动史研究工作有关情况报告 |
| 7 | 一般课题 | 北京市妇联关于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情况报告 |
| 8 | 一般课题 | 十三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研究 |

 （2）围绕妇女儿童发展工作，开展专题培训1次，组织各类研讨座谈会6次。

|  |  |  |
| --- | --- | ---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会议内容 |
|
| 1 | 市妇联对口援建培训班 | 面向来自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师等地有创业就业带动能力的70名妇女，培训实用技能 |
| 2 | 社会组织试点单位妇女组织成立大会 | 6各试点单位成立妇女组织 |
| 3 | 妇女法学会第四届理事大会及第四届第一次常务会议 | 换届、研究工作 |
| 4 | 国家两纲重点指标任务落实工作推进会 | 市卫生健康委介绍2020年婚检率情况，就如何完成两纲收官任务进行研讨。 |
| 5 |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调研课题专家座谈会 | 研究“儿童友好型城市”工作  |
| 6 | 妇儿规划指标统计座谈会 | 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及迎接筹备工作、分性别统计，“十四五”规划指标初步研究 |
| 7 | “十三五”规划评估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 | 听取主要委办局对“十三五”规划评估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

 （3）履行好引领服务联系的职责使命,以首善标准团结带领广大妇女在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半边天”作用。

 组织开展多场红色家风宣讲活动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做好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工作，制定关心关爱行动方案，明确12项具体任务。建立“驿姐”“驿家”微信群141个，覆盖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从业妇女1551人、新就业群体家庭中妇女11773人。做实关爱服务,成立新就业群体家庭成长“驿”站，梳理200余项家庭服务清单，实施“新就业群体关心关爱专场服务”计划，目前已服务4411户家庭，覆盖9699人次。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联合规自委对全市2.6万名儿童家长开展调研形成评估专报，研究提出八方面工作建议。

以新“两纲”为导向，推进妇女儿童健康发展。高标准编制“十四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召开2021年度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审议规划文本，目前已获得市政府批准，即将以市政府名义颁布实施。启动“绿芽行动”，加强调度和督导，以现场观摩、及时通报等方式，强力推进婚检婚登“一站式”建设。目前全市已有14个区实现婚检婚登“一站式”便民服务，婚检率达到54.08%。针对推进儿童之家建设，采取实地抽查方式核实情况，查找问题，推动落实。目前全市登记在册的儿童之家共有6704所，建成率达98%。

落实国家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市委办公厅名义印发北京市《实施意见》。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调解力度，推进全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率和备案率达到80%。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常态化不断线寻找首都最美家庭，8年累计推出各级各类最美家庭65万户。联合市纪委监委、市直机关工委征集“清风北京、廉洁齐家”作品1500余件。提供家庭支持服务，针对优化生育政策、“双减”政策背景下新情况新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出台20条工作举措。

研究制定落实全国妇联《“十四五”时期妇联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6个方面41项具体任务，开展巾帼建功系列活动，不断推进妇女全面发展。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联合8部门出台《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北京行动》。支持妇女技能培训项目53个，举办“巧娘集市”，支持妇女居家灵活就业。

 2.产出质量

 （1）2021年度研究课题8项，全部形成研究成果，课题全部验收合格，课题研究成果与任务书要求基本符合。课题成果应用到“关于优化生育政策推进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提案”、“北京市妇联关于加快推动北京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提案”、“关于“三孩”政策背景下维护妇女权益提升家庭生育意愿的提案”中。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课题名称 | 完成程度 | 是否验收 | 是否合格 |
| 1 | 基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北京市儿童现状与需求调研评估 | 已完成 | 已验收 | 合格 |
| 2 | 家庭教育立法调研 | 已完成 | 已验收 | 合格 |
| 3 | 妇女及家庭需求调研 | 已完成 | 已验收 | 合格 |
| 4 | 年轻母亲减负问题调研 | 已完成 | 已验收 | 合格 |
| 5 | 聚焦办好惠民实事，深化机关党建引领的研究 | 已完成 | 已验收 | 合格 |
| 6 | 北京市妇联组织开展党领导下的妇女运动史研究工作有关情况报告 | 已完成 | 已验收 | 合格 |
| 7 | 北京市妇联关于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情况报告 | 已完成 | 已验收 | 合格 |
| 8 | 十三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研究 | 已完成 | 已验收 | 合格 |

 （2）2021年市妇联服务中心大局，担当作为，推进新时代妇联工作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做深做实。借助我市妇女儿童发展研究智库的优势，主动对与妇女权益密切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继续对2020年度的440份备案类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有效促进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首次对全市评选出来的100个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进行评估，使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基层治理和群众自治中得到有效落实。

高标准编制“十四五”妇女儿童规划。按照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总体安排，稳步推进“十四五”妇女儿童规划编制工作，做好与国家两纲、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儿童优先发展和支持家庭发展的相关内容在“十四五”妇女儿童规划中进行细化，确保在目标要求和工作举措上体现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召开2021年度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审议规划文本。11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已由市政府正式印发实施。同时，指导各区坚持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妇女儿童工作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编制好区级“十四五”妇女儿童规划。

坚持首善标准，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高质量发展。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常态化不断线寻找首都最美家庭。联合市纪委监委、市直机关工委征集“清风北京、廉洁齐家”作品1500余件，有力弘扬了首都家庭良好家风，带动形成良好政风社风。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分年龄段推进覆盖0-18岁的家庭教育课程体系，逐步建设家庭成长中心，在学校、社区打造“家校社共育咨询室”，完善教师家访机制和家长培训体系，推动构建协同育人工作格局。提供家庭支持服务，针对优化生育政策、“双减”政策背景下新情况新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出台20条工作举措，助推相关政策落地落实。

发挥首善优势，在全面推进科技创新巾帼行动落实落地上做示范、做表率。联合8部门出台《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北京行动》，强化政策支撑和制度保障，搭建交流展示平台，为女科技工作者创新营造良好生态，支持她们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建立包括两院院士、杰出人才在内的598名女科技工作者人才库。成立北京女科技工作者协会，助力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推出“首都最美巾帼奋斗者”工作品牌，倡导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支持妇女技能培训项目53个，举办“巧娘集市”，支持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帮助家政企业提质扩容，节假日期间为家政员送温暖稳岗留工，满足首都家政需求。引导首都妇女和家庭将常态化疫情防控融入日常，形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助力冬奥筹办，实施冬奥文化传播、家庭参与、志愿服务三项行动，发布“走向2022，家庭与冬奥同行”倡议，引导首都家庭倡导文明礼仪、绿色生活、志愿奉献，为建设双奥之城营造氛围。主办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7届会议“保护妇女权利，推动高质量发展”边会，得到中央有关部门高度肯定。

妇女组织在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覆盖面不断扩大。一是高校领域实现组织建设的新突破。与市委教育工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高校妇联组织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经与教工委多次沟通，与各高校一对一走访、联络、指导，共有13家高校参与试点建妇联工作。二是进一步扩大妇女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覆盖面。依托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系框架，与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社会组织妇联组织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确定7家联合党委开展妇联组织建设试点工作，覆盖社会组织380家。三是实现区域性重点园区组织建设的新突破。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妇工委，妇联组织延伸范围又迈前一步。

 3.产出进度

 市妇联按合同约定和工作计划规范有序安排工作进度，12月底前全部完成预算支付。

 4.产出成本

 市妇联2021年实际支出8365.96万元，小于年初预算批复数8865.16万元和调整预算数9344.16万元， 但比上年实际支出8261.97万元增加103.99万元，说明市妇联整体支出能有效控制在财政预算范围内，但是相比去年支出规模有所扩大。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做实关爱服务,成立新就业群体家庭成长“驿”站，梳理200余项家庭服务清单，实施“新就业群体关心关爱专场服务”计划，目前已服务4411户家庭，覆盖9699人次。开展“巾帼维权 送法到家”服务，提升女性从业者权益维护意识，推动互联网企业落实生育休假、生育保险等制度。依托妇儿基金会，实施“春蕾计划”三年行动，资助新疆和田地区所有困境中小学女生、大学女生完成学业。配合卫健委做好妇女“两癌”筛查，筹集资金180万救助了筛查出的患病困难妇女。

落实市委领导批示要求，与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等部门联合开展“北京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现状调研评估”，全面梳理儿童在健康、教育、社会保障、法律、环境等领域的发展现状，对全市2万余儿童和家长进行友好城市需求调查，赴3个区7个特色社区或单位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儿童和家长对未来城市发展的期望和需求，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提供基础支撑。同时，聚焦儿童化妆品乱象、商场“VR”娱乐对儿童不友好、小区周边儿童运动场所不足、幼儿园监控缺乏监督、儿童用药剂量存在隐患等问题，召开专题调研座谈会研究解决对策建议，为推动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重点、难点问题提供依据。

推动形成家庭参与基层治理的创新经验，利用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完善“点单”“派单”机制，打造志愿服务精品超市，创新“街巷小管家”“小院议事”“最美家庭一带一栋楼”等工作方法，发挥家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独特作用。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常态化不断线寻找首都最美家庭，8年累计推出各级各类最美家庭65万户。联合市纪委监委、市直机关工委征集“清风北京、廉洁齐家”作品1500余件，有力弘扬了首都家庭良好家风，带动形成良好政风社风。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分年龄段推进覆盖0-18岁的家庭教育课程体系，逐步建设家庭成长中心，在学校、社区打造“家校社共育咨询室”，完善教师家访机制和家长培训体系，推动构建协同育人工作格局。

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联合8部门出台《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北京行动》，强化政策支撑和制度保障，搭建交流展示平台，为女科技工作者创新营造良好生态，支持她们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实施创业创新巾帼行动，推出“首都最美巾帼奋斗者”工作品牌，每年在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选树100名带动作用强、群众基础好的女性先进模范人物，加大宣传力度，倡导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引导首都妇女和家庭将常态化疫情防控融入日常，形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助力冬奥筹办，实施冬奥文化传播、家庭参与、志愿服务三项行动，发布“走向2022，家庭与冬奥同行”倡议，引导首都家庭倡导文明礼仪、绿色生活、志愿奉献，为建设双奥之城营造氛围。

 2.可持续性影响

举办“共促性别平等 共建美好世界”北京行动。以“科技赋能女童”为主题，通过“她的科技素养”科普课程实现面上覆盖，通过“她的科技视野”专家互动实现线上示范，通过“她的科技创想”竞赛实现点上见效，共组织全市11个区的170多个家庭和美国、加拿大、尼泊尔、菲律宾等国的海外青少年参与。指导支持“她爱科技”全球创业大赛中国区总决赛。围绕“她赋能科技”主题，在疫情影响下扩大比赛规模，本年度设立25个分站赛，3000多支各国创业团队参赛，首次增设“她赋能科技”主题交流分享并进行全球直播，提升中国赛区国际影响力。

专题宣讲覆盖面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参与制定《北京市妇联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宣讲方案》《北京市妇联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工作方案》等，着力组织市妇联领导干部、先进典型和首都巾帼最美宣讲团成员等走进基层、走进妇女、走进家庭，深入开展宣讲。通过统筹宣讲安排、细化宣讲方案、梳理宣讲提纲，悉心服务市妇联领导。通过常委会、执委会、“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工作部署会、北京巧娘线上学院分享会、深入联系点等多种形式开展宣讲，不断形成各方面宣讲力量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扩大宣讲覆盖面和影响力。

 妇女法治宣传教育影响力和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以八五普法规划为引领，坚持普法宣传与弘扬先进性别文化相结合。持续深化“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巾帼在行动”、“三八”妇女维权行动，继续打造贴近妇女群众的妇女法治宣传教育品牌。注重法治宣传的联动效应，积极联合相关司法、行政部门共同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

 志愿服务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开展2020年度巾帼志愿服务案例征集活动，通过评审、补充采访、编辑整理，收录了优秀志愿者事迹11篇，优秀志愿家庭事迹13篇，优秀项目案例5篇，优秀志愿组织案例6篇，编辑印制了《2020年巾帼志愿服务案例集》，扩大志愿服务影响。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成立市妇女、儿童规划终期评估领导小组，印发终期评估工作方案。各区重点评估本地区实施妇女纲要（规划）的达标情况；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重点评估本部门完成妇女纲要（规划）责任目标情况。在此基础上，对国家“两纲”和市“十三五”妇女、儿童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终期评估。评估显示，国家“两纲”99项监测指标和“十三五”妇女、儿童规划42项重点监测指标均全部完成，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更加广泛，妇女经济参与能力明显提升，妇女儿童受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全面扩大、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在中联部、北京市委市政府外办总体指导下，通过妇女独特视角向国际社会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和北京故事，展示我国妇女事业发展进步，为全球治理提供妇女领域的北京经验，同时在国际舞台上积极发声应对恶意不实指责，捍卫我核心利益，活动得到北京市委外办及中央有关部门的认可。

市妇联系列化社会服务项目的实施覆盖了全市16个区，根据满意度调查表、活动测评表统计结果显示，97%的活动参与者在活动目标、活动设计安排、服务机构、活动参与程度4个层面给出了满分，96%的电话访谈受访人对服务专业性、服务态度、活动整体情况选择了十分满意。中心面向社会的公益服务较好地完成预期目标，得到了首都广大妇女儿童和家庭的认可。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管理制度。2021年市妇联结合工作实际对原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共修改了19个制度，修改数量超过50章100条。修改较多的涉及预算管理、项目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新增5个制度，包括新制定的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调研课题管理办法、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实施细则、公务租车管理办法，以及修订的第十四届主席办公会会议规则。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严格按规定按程序使用资金。市妇联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开支标准以及《北京市妇联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各项支出按照“逐级申报、逐级审批、合理授权”的方式，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和支出审批程序。对于单项或批量金额在15万元（含）以上的公务支出，实行大额资金支出集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北京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市妇联按照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对资产进行账务清理、对实物进行清查盘点。办公室财务负责往来款项的日常管理，设立登记往来款项的备查账，对现已形成的债权债务进行定期清理，并对往来款项的性质予以归类。

1. 资产管理

 修订资产管理办法，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市妇联现行的资产管理办法于2021年进行重新修订，根据审计、财政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在内的内控制度再次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确定资产分级管理职责。并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实际情况，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修订中针对固定资产验收登记、领用移交、清查盘点等重点环节，查漏补缺，细化管理流程，尤其明确了对人员内部岗位调整、外部调入调离涉及的资产管理程序，确保流程可操作，管理规范，责任到位。制度的重新修订完善有效促进了市妇联资产管理水平的提升。

1. 绩效管理

 加大绩效评价工作力度，促进绩效管理水平提升。2021年市妇联开展项目绩效评审工作3次，包括对上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成本分析工作，以及对本年项目的跟踪绩效工作。加强问题整改落实和结果应用，要求各部门在总结往年绩效评价存在问题及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整改，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注重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在突出项目“绩”、“效”方面多做工作。此外，两次开展财务管理和绩效管理的培训工作，并在预算编制阶段聘请专家老师对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填报给予指导并提供咨询服务，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有力促进我会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1. 结转结余率

 市妇联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978.21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0.47%，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结转结余，基本经费结转138.77万元，项目经费结转和结余839.44万元，其中项目经费结转807.24万元，项目经费结余32.20万元。2021年度结转和结余规模较大的是项目经费839.44万元，占结转结余资金的85.81%，主要是由于本级年底追加活动物资保障经费；基本经费结转和结余138.77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人员变动较大，预留的人员经费年底剩余，加之贯彻“过紧日子”思想，公用经费使用留有剩余。2021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170.97万元已由市财政按规定收回，项目结转资金807.24万元正按计划支出。

1.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市妇联2021年部门年初预算为8865.16万元，部门年度决算为9344.16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5.40%，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0%），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控制情况较好。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市妇联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1.71，级别评定为优，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7.91，“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57，“预算管理情况”得分16.8。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中“产出”得分29，“效果”得分28。“产出”得分中“完成项目数量”得分7.5，“完成项目质量”得分7.5，“产出进度”得分6.5，“产出成本”得分7.5。“产出”得分中“社会效益”得分14，“可持续影响效益”得分14。

 “预算管理情况”中“财务管理”得分4，“资产管理”得分4，“绩效管理”得分4，“结转结余率”得分0.8，“部门预决算差异率”得分4。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目前制定的绩效指标还无法清晰反映部门核心履职成效和资金支出的核心产出及效果，指标可采集性、可衡量性、可比较性还有待提升。主要原因是部门绩效意识和绩效管理理念有待提升，对部门绩效指标构建的研究还不足，部门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和完整性还需要提升。

 2.预算执行率偏低。

 主要是由于市妇联本级年底追加活动物资保障经费，但由于时间紧迫，2021年无法执行预算，最终导致2021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下降。究其原因，主要是市妇联对财政批复预算时间把握不够，导致预算批复下达过晚，出现了年末申请追加预算但无法执行预算的情况。

3.产出进度偏慢。

产出进度偏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预算调整过多导致产出进度慢，预算调整多的原因主要是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力度不足，导致项目发生调整；二是受疫情影响原计划开展的项目需延期开展；三是2021年新内控系统上线，系统调试、新系统熟悉适应等客观情况导致部分项目支付手续办理延后。

4.项目执行满意度调查普遍欠缺。

项目满意度调查普遍欠缺，主要原因是部门对满意度调查工作重视不够，投入的时间和精力都不足，此外，部门开展满意度调查能力也有所欠缺，在如何选定满意度调查对象、采取何种满意度调查方式等方面存在难度。

 六、措施建议

（一）针对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的问题

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和绩效管理理念，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增强部门绩效编制的前瞻性和计划性，提高绩效目标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完整性。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清晰反映部门核心履职成效和资金支出的核心产出及效果，做到可采集、可衡量、可比较。指标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调整和更新。

（二）针对预算执行慢的问题

提高预算执行督促力度，每月初办公室财务统计上月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在主席办公会上进行通报。降低预算调整频次，加大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力度，细化量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执行与项目预算的一致性，尽量减少非政策因素对项目资金的调整，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水平。要求项目部室增强工作主动性，提高加快预算执行的意识，不以收到发票作为申请支付的必要条件，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要及时履行支付审批程序，避免支出进度卡在支付手续办理环节。

1. 针对项目满意度调查普遍欠缺的问题

 重视项目满意度调查，通过培训、咨询等方式提升满意度调查能力，选定合适的满意度调查对象和满意度调查方法，对不同类型的项目开展有针对性的满意度调查并分析总结结果，以便更好地指导下一步工作。

|  |
| --- |
|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9344.16　 | 8365.96　 | 89.53%　 | 20 | 17.91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5357.12　 | 5218.35　 | —— |
| 项目支出 | 3891.95　 | 3052.52　 |
| 其他 | 95.09　 | 95.09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完成项目数量 | ≥24个　 | 25　 | 30 | 7.5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完成项目质量 |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全部项目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为良以上，为优的项目≥3个；基本经费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全部项目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为良以上，为优的项目为5个；基本经费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 7.5　 |
| 产出进度 | 按合同约定和工作计划规范有序安排工作进度，10月底前完成预算支付　 | 按合同约定和工作计划规范有序安排工作进度，12月底前完成预算支付　　 | 6.5　 |
| 产出成本 | 本着厉行节约原则，支出小于预算批复数8,865.162873万元，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及其他特殊情况增加预算支出除外。旨在提高单位预算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实际支出8365.96万元，小于年初预算批复数和调整预算数 | 7.5　 |
| 效果（30） | 社会效益 | 市妇联系统通过开展25个项目，服务于妇女儿童事业，引导、树立良好家教家风的传承，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更多服务，加强基层组织服务妇女群众的能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北京市城镇妇女创业就业提供条件，保持与社会各界妇女的联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部门履行职责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 30 | 14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可持续影响效益 | 倡导家庭文明促进社会和谐，提升为妇女儿童服务和基层服务水平，提升全市妇女儿童能力素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妇女事业的发展，促进了男女平等的社会新风貌。　 | 部门履行职责提升了妇联组织在发展妇女儿童事业方面的可持续影响力　 | 14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不存在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 部门的资产安全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规范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部门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部门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 部门注重绩效管理工作，做好绩效管理信息汇总和应用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1.87%　 | 10.47%　 | 4 | 0.8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5.40%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100 |  91.71　 | 　 |